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2289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257383_11112289502_111D20431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再次延長受理申請公告1份，請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張貼公告，並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2月1日營署宅字第11112289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經評估有再次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，期間為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惟僅開放經濟或社會弱勢戶(尚未租屋者可於核定後3個月內補租約，租約經審查通過後再核撥租金補貼)。
- 三、本次延長受理申請公告，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因已開放尚未租屋者亦可先行申請，故無須配合延長；本次再延長受理之合格戶，租金補貼最早自111年12月起核撥，但不得早於租約起日；其餘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計畫戶數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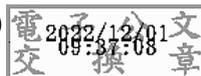


補貼額度、受理申請之機關、應檢附文件、其他必要事項
同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。

四、本署備有少量紙本申請書，如貴府仍有需要，可再函請本署提供或自行印製，以協助不方便線上申請之民眾就近免費索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民政司、本署土地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